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 国信广场18楼/20楼 邮编：610031
18F/20F Guoxin Plaza, No.28 Dongchenggen Lower Street
Qingyang District, 610031,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28-87039931(18F) +86 28-87038758(20F) Fax: +86 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272 号

致：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含义
四川飞亚、公司、 发行人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飞亚	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
发行对象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飞亚1号资管计划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迈科投资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方案》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	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分别与四川飞亚签署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飞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04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0月10日，名称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23MA6260FX8R，住所为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北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华，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8年10月10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7年4月26日，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1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四川飞亚”，证券代码为87152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应当解散、终止等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其存续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主体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尚未满 1 年，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故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4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飞亚 1 号资管计划	6,500,000	16,250,000	现金
2	迈科投资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刘建华	1,100,000	2,750,000	现金
4	罗兴志	4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00	30,000,000	-
----	------------	------------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3 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 4 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 6 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发行对象中包含 2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机构投资者以及 1 名其他类型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刘建华，身份证号为 51102419731024****，系发行人的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

2、罗兴志，身份证号为 51011319581023****，系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

3、迈科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6
法定代表人	缪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7642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飞亚1号资管计划，系由四川飞亚设立，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存续期为48个月。该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码为SV1446，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¹，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的【第4号公告】《证监会将10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13788C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类型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前述议案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细则》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因不涉及重大调整，因此无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因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发行对象，如上述股东大会履行回避程序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参与投票表决。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亚太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000 万元。前述认购款中的 1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认购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实际缴纳的认购款（元）
1	飞亚 1 号资管计划	6,500,000	16,250,000
2	迈科投资	4,000,000	10,000,000
3	刘建华	1,100,000	2,750,000

4	罗兴志	4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	30,000,000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 650 万股由飞亚 1 号资管计划认购，400 万股由迈科投资认购，110 万股由刘建华认购，40 万股由罗兴志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6500 万股增加至 77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7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缴纳；公司实际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的数量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公司已与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长江资管签订了《认购协议》，该等协议载明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本所认为，《认购协议》当事人均具备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

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以及其他发行对象刘建华、罗兴志分别出具了说明，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或承诺等安排的情形。另外，根据长江资管与四川飞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飞亚 1 号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或承诺等安排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 19 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2、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公告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已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公司原股东迈科投资对本次发行中的 10,727,712 股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 4,000,000 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刘建华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838,548 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罗兴志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433,740 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 400,000 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迈科投资、罗兴志均已对其放弃行使的优先认购权相应股份出具《承诺函》，声明其自愿对未认购部分股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且其放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其履行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即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迈科投资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为3名公司发行人股东，1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迈科投资系发行人股东，其股权结构为：缪克良持有迈科投资98.33%股权、缪克林持有迈科投资1.67%股权，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迈科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飞亚1号资管计划系由四川飞亚设立，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存续期为48个月。该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码为SV1446，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因此，飞亚1号资管计划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款项均已按时、足额自其账户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实缴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的注册资本金，该笔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安徽飞亚的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供四川飞亚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为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安徽飞亚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徽飞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与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安徽飞亚已分别在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专户存放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仅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问题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的成长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各种因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每股 2.5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的注册资本金以及供四川飞亚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制定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性质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为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为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有关本次股票具体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1）参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之规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飞亚 1 号资管计划对于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予以限售，限售期限为三年；

（2）对于本次增发的股份，认购人迈科投资、罗兴志自愿每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四分之三，即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增发所得的四分之一。

除前述限售安排外，若发行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针对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相关主体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各级政府网站等，并根据前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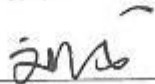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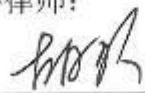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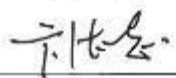
刘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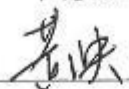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 焕



卞德志



黄 央

2017年8月17日

